

到很大的壓力；

- (c) 船民中心過於擠逼，加上越南船民不注重衛生的習慣，使各中心的情況極為惡劣。由於所有可以利用的空間和設施均撥供越南船民使用，結果造成職員宿舍、營房式宿舍、福利和康樂設施全部不足。此外，在船民中心工作的懲教人員須忍受惡劣的天氣和越南船民經常的辱罵；
- (d) 不受約束的船民會糾合犯事，對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實在的威脅。由於各中心的衛生條件很差，容易散播傳染病，有關人員可能染上，而除了工作人員本身外，連他們的家人也有染上傳染病的危險；及
- (e) 禁閉中心/羈留中心的人員工作壓力極大，因此士氣備受打擊；有關人員對他們的辛勞工作不獲重視的問題特別關注。

6.91 我們認為－

- (a) 在中心範圍內管理越南船民，基本上屬看管職責；而懲教署的紀律人員曾接受這方面的訓練，一級懲教助理、二級懲教助理和懲教主任（懲教事務）的聘任指南內亦包括有該項職務。事實上，在過去十年，管理越南船民一直是懲教署的一項主要工作；
- (b) 在釐訂懲教署人員的底薪時，已計及危險、辛勞、工作環境和壓力等因素。在越南船民中心工作的人員，其工作的性質、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危險、辛勞和壓力，都比不上在懲教機構工作的人員；因為後者須看管受終身監禁或長期服刑的積犯，而這些犯人都具有潛在的危險。管理越南船民的職務，不能被視為比一般的看管職務更吃力；由「難民組」的人員毋須具備在懲教機構工作的經驗，便可證明這點；
- (c) 有關工作量、人手不足，以及士氣等問題，基本上都是管理的問題，發放特別津貼並非合適的對策；及
- (d) 對於有關人員及其家人較易染上傳染病的說法，並沒有證

據支持。

6.92 警務處處長要求發放辛勞津貼(酌情發放)予經常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和緊急羈押中心工作的任何職級警務人員，津貼額為每日50元(即每月1,500元)，由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他指出 —

- (a) 管理營房的工作並非正常警察職務的一部分；
- (b) 執行該等職務的警務人員須面對遭越南船民襲擊的威脅和危險。調派在營房工作的警務人員並無配帶武器，而營房的罪案率較高，且越南人極擅長自製武器；
- (c) 由於越南船民的衛生標準很低，警務人員有染上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的危險；
- (d) 中心的工作環境惡劣，廁所、洗滌及飯堂設施都不足夠；
- (e) 由於營地及中心位置偏遠，員工須花費額外的交通時間；及
- (f) 由於人手有限，員工須要做長時間的工作。

6.93 我們認為 —

- (a) 由於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或緊急羈押中心都是匆匆建成的，原本的情況非常惡劣。不過，警務人員其後已獲提供空氣調節的辦事處和休息室，並有獨立的飯堂和廁所設施，毋須與越南船民共用這些設施；
- (b) 除擔任越南船民中心主管的警司和副主管的總督察外，大部分警務人員均負責有關中心保安的職務，例如守閘和巡邏職務，以及點名工作。這類職務不能視為較正常警察職務更吃力，或是屬於正常警察職務以外的工作；
- (c) 當局已為羈留中心制訂一套特別的法例，而該套法例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獲立法局通過，賦予警方權力，以維持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或緊急羈押中心內的治安，使控制滋事分子的工作更為有效；

- (d) 警務人員由越南船民感染疾病的機會已大為減少，因為警務人員有獨立的飯堂和廁所設施。事實上，在醫院工作的人員，感染疾病的威脅更大，但他們並無獲發津貼作為補償；
- (e) 警務人員往來越南船民中心所耗的額外時間，是被當作當值時間計算；及
- (f) 凌衛理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中清楚指出，紀律部隊人員一般不應獲得辛勞津貼，因為當局在釐定他們的薪酬時，已計及有關的工作性質，以及危險和辛勞的因素。倘向調派往越南船民中心當值的警務人員發給辛勞津貼（酌情發放），則會使有關人員獲得雙重利益。

6.94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向在越南難民組工作的總入境事務主任級及以下各級人員發給特別津貼。他在建議書中亦承認，在釐訂紀律部隊的薪酬時，已經計及有關危險和辛勞等因素。不過，他提出以下的論點，支持這項要求 —

- (a)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需要在越南船民中工作，進行深入而且冗長的問話和會晤、進行搜身、套取指模和拍攝照片等工作；
- (b)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須甄別越南船民以作遣返，因此遭受敵視與懷疑；並且經常有身體受傷的危險，以往亦曾有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遭越南船民投石襲擊；
- (c) 與越南船民密切接觸，意味着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較易染上傳染病，因為他們須在港口衛生處進行檢疫工作前，對越南船民進行檢查；及
- (d) 有關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士氣正急劇下降。

6.95 我們認為 —

- (a) 出入境管制，包括管制非法入境者，一向是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主要工作之一。審查和甄別越南船民，以及處理船民移居及遣返事務，屬於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正常工作範

圍，是他們分內工作。雖然這項職務的工作量大而範圍也廣闊，但卻不及從前，因此，論額外和特別程度，有關職務不足以支持發放特別津貼的要求；

- (b) 在釐訂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底薪時，已把危險、辛勞、工作環境和壓力等因素計算在內；
- (c) 工作環境雖然並非很理想，不過仍算合理。舉例來說，在喜靈洲負責甄別工作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獲提供有空氣調節的辦公室，而負責管理該中心的懲教署人員則在附近工作，遇有困難時可隨時予以協助；及
- (d) 對於有關人員及其家人較易染上傳染病的說法，並沒有證據支持。



(一九八九年九月，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向到訪的紀常會委員講解他們在喜靈洲越南船民中心的工作情況)

6.96 我們注意到，三個部門的要求都是以屬下人員所認為的辛勞、不舒適和危險程度為根據的。但我們認為，以他們的情況來說，發放津貼並不適當，解決有關問題的辦法在於透過行政或其他方法，以消除或減低辛勞的因素。我們認為應該改善越南船民中心的工作環境，並應該撥出經費作這項用途。因此，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我們向總督提出以下建議一

- (a) 並無理由發給特別津貼；
- (b) 政府當局應聯同部門的管方，致力改善負責越南船民職務的人員的工作環境；
- (c) 為改善在該等地方工作的人員的工作環境，政府當局應考慮關閉工作環境最惡劣的越南船民中心；
- (d) 政府當局應發還由警察福利金撥出用以改善越南船民中心工作環境的款項；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保安科內設立一項特別應急基金，俾能迅速提供款項，供改善負責越南船民職務的人員的工作環境之用；及
- (f) 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向負責越南船民職務的人員提供指導，使他們知道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保障本身健康。

6.97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把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各紀律部隊。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高級機師及 同等職級人員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6.98 一九八九年九月，輔助空軍的總參事官向我們提議，要求將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範圍擴大，使高級機師、一級機師、空勤主任^{*}、高級工程主任和工程主任亦可受惠。

6.99 總參事官表示，基於下述原因，上述人員經常需要逾時工作－

- (a) 由於部門的人數不多，任何一項專職通常都只是由一名人員主理，當需要處理任何專門的職務時，有關人員須加班工作；

* 空勤主任的英文名稱已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 Crewman Officer 改為 Air Crewman Officer.

- (b) 由於輔助空軍負責駕駛三種不同類型的定翼機以及直升機，因此機師不能互調來駕駛另一類型的飛機，以代替休假的同事，使問題因而更加嚴重；
- (c) 由於輔助空軍正處於迅速擴展的時期，因此專業人員和高級專業人員亦須執行很多通常與正常職務無關的行政工作，而儘管他們已把一些日常工作交由其他初級人員負責，但工作時間仍比前為長；
- (d) 飛行中隊內所有志願空勤人員的訓練和考試工作，都是由屬常額編制的專業／高級專業人員負責，除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這些人員還須在周末和在周日中的兩晚執行這些職務；及
- (e) 給予有關人員補假作償，會對所提供的飛行服務造成影響，因此並不切實可行。

6.100 我們注意到，輔助空軍這五個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均為每周44小時，或每月176小時。我們研究過輔助空軍總參事官所提供的數字，注意到這五個職級平均每月逾時工作時數為十小時至廿四小時，有關數字如下 —

<u>職 級</u>	<u>每月平均逾時工作時數</u>
高級機師	24
一級機師	24
空勤主任	15
高級工程主任	10
工程主任	10

6.101 根據這些數字，有關人員每日逾時工作平均不足一小時，即使這些逾時工作並非平均分配在月內每一個工作日進行，但我們認為有關人員並非經常須擔任頗長時間的逾時工作。

6.102 我們的結論是 —

- (a) 由於有關人員的職位已屬高級，所以他們在日常職務中需要做一些逾時工作是意料中事；他們的薪酬亦已訂在可反映這情況的水平；

- (b) 這五個職級的人員逾時工作的時數並非很多，平均每日不足一小時，以這些職級水平的人員而言，這些有限的逾時工作，應該是在意料範圍內的；及
- (c) 倘逾時工作時數大增，我們應需肯定這是因應真正需要（以應付突發的緊急情況），而不只是為補償那些未能在正常規定工時內完成日常職務的人員。

6.103 一九九零年四月，我們向總督建議，總參事官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在一九九零年五月，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總參事官。

消防處人員的特別津貼

6.104 一九八九年九月，消防處處長向我們提議，要求發放津貼給合資格入住部門宿舍，但未獲編配宿舍的已婚人員，作為補償。他建議津貼額應為一筆定額款項，由每月1200元至1500元不等，或根據有關人員月薪的15%—20%，按月發放津貼。消防處處長表示，由於政府承認已婚的紀律部隊人員應該獲配宿舍，因此有關員工已視入住宿舍為他們所享有的權利。

6.105 我們注意到入住部門宿舍並非紀律部隊人員的權利，而是政府當局考慮到紀律部隊人員工作上的需要，而為他們提供的額外福利，但須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因此，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承擔是須視情況而定的。由於資源有限，合資格的人員必須與其同事競爭，而未獲分配宿舍的職員便須輪候。

6.106 我們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建議撥出部分已形不足的資源，供發放津貼給未獲分配宿舍的人員，以作代替，是不合邏輯的做法。各紀律部隊共有超過7000名人員符合資格而未獲得分配部門宿舍，因此，建議中每月1500元的津貼額，會導致每年1.26億元的經常支出。我們認為，倘能獲得這筆款項，應該用作提供更多宿舍以應付長遠需求，更為化算。因此，我們認為發放這項津貼，並不符合政府當局為紀律部隊提供足夠部門宿舍的長遠目標。

6.107 我們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向總督建議，消防處處長的要求不應予以支持，並於同年五月把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知會消防處處長。

執行炸彈處理工作的警務人員的發還款項津貼

6.108 一九九零年二月，政府當局要求我們就支付發還款項津貼予自願執行炸彈處理工作的警務人員的提議，提供意見；發放該津貼的目的，是補償這些人員在投購人壽保險時所需繳付的較高保費。

6.109 我們注意到，凌衛理委員會建議，因自願執行炸彈處理工作而需繳付較高人壽保險保費的警務人員，應獲得補償，而是項補償應以發還款項津貼的形式發放，惟不得超逾一個適當的最高限額。政府當局在與警務處磋商後，訂出以下發放款項的安排—

- (a) 應向爆炸品處理組內以部分時間執行炸彈處理工作，因而需繳付較高人壽保險保費的兩名警察助理炸彈處理主任，支付發還款項津貼；
- (b) 合資格的警務人員應可領取發還款項津貼，款額為額外保費的75%；額外保費是指有關人員因負責炸彈處理職務以致購買人壽保險時須付出的額外保費。不過，由於本身是全職警務人員而要多繳付的保險費，必須先行扣除；
- (c) 警務人員可以申請發還款項的最高投保額，應定為該名人員年薪的三倍，以便有關人員可隨着薪酬增加而提高投保金額；及
- (d) 有資格申領津貼的期間不應有任何限制，因為有關人員不可能長期從事處理炸彈的工作，只要他們仍是自願執行炸彈處理職務，便應繼續獲得津貼。如他們受聘為全職炸彈處理主任，這項津貼便會停止發放。

6.110 一九九零年五月，我們向總督建議，認為應該支持政府當局這項提議，而發還款項津貼則應由我們的建議獲得接納日期起生效。我們在一九九零年六月將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警務處處長。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

6.111 凌衛理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檢討紀律部隊各項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時，將一組發放給紀律部隊中航海人員的津貼，（當時稱為非標

準額外職務津貼)，重新分類為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該委員會除建議將當時的津貼額規定為定額款項外，並未提議作任何更改。下開為當時所定的津貼額，自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該津貼額一直沿用—

	<u>航海津貼</u>	<u>輪機津貼</u>
一級證書	683元	410元
二級證書	546元	328元
三級證書	205元	205元
水警幹練證書 (只適用於警隊)		246元

6.112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共接獲三份要求檢討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的建議書，這些建議書來自—

- (a) 香港海關總監和消防處處長；他們要求將津貼額與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掛鈎。香港海關總監建議，這項掛鈎應沿用凌衛理委員會進行檢討前津貼額與總薪級表第1點掛鈎時所採用的同一百分率；而消防處處長則建議，所採用的百分率，應能得出與一九八八年的津貼額相同的結果；及
- (b) 警務處處長建議，申領這些津貼的資格準則，應以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所採用的原則為依據，並提議採用不同的津貼額，包括設立一項新的指揮津貼，該指揮津貼的款額是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5%，支付給全權指揮水警輪的警務人員。警務處處長亦提議，在新津貼額生效前，應暫時發放經提高的津貼額，以反映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的每年薪酬調整。

6.113 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我們參觀水警訓練學校，有關人員向我們簡介在水警總區工作的警務人員所獲提供的各種訓練。我們亦參觀了位於香港仔的水警南分區總部，並與水警人員進行數小時巡邏，藉此機會與有關人員，特別是執行海上巡邏的人員，討論水警職務。

6.114 在研究這些建議書時，我們發現某些涉及原則與措施的問題，同時察覺某些措施與我們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所採用的既定原則有抵觸。我們認為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不應視作一項資格津貼，而應視為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並須受到我們對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既定原則所限制，因為該項津貼是與紀律人員在部門船隻上所需執行的職務和所需具備的技能有關。

6.115 我們獲悉現行的一級和二級航海津貼額，較輪機津貼為高，因為持有一級和二級航海證書人員所領取的航海津貼，已計及他們作為船長須負起的指揮責任。不過，我們察覺到在一艘船上可能有多至五或六名持有這些證書的人員。根據海事法和工作上的運作，在任何時間內，每艘船應只能由一名人員負責指揮。我們認為，現時將指揮船隻的重要責任計算在航海津貼內，令所有持有一級及二級航海證書的人員，不論其是否真正擔任指揮工作均可受惠，原則是錯誤的。

6.116 根據法例規定，每艘船的船長須負責船隻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海事處處長指出，按照慣例，在商船上工作而持有等級相若的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與輪機員，所領取的薪金亦大致相同，但船長的薪金則較輪機長為高。雖然船長明顯地不是全部時間均當值，但卻須對船隻負責，並要對全船的安全負責。雖然在船長休息或處理其他職務時，船上有其他值班指揮員，但船長仍須負上最終責任。因此我們認為，每艘船上應只有一名指揮員可因所負的額外指揮責任而獲補償，而不應對船上每個持有一級或二級航海證書的人員，給予指揮船隻責任的補償。

6.117 我們認為指揮因素應從現時的一級及二級航海津貼的金額中剔除。指揮津貼在任何同一時間均只應發給被指定負責指揮船隻的一名人員。此外，水平相若的航海及輪機技能，所獲得的津貼額應劃一。

6.118 我們認為在釐訂有關的津貼額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凌衛理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就各類別定額津貼所訂的金額，以及這些津貼額與當時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關係；

(b) 為了方便未來的人力和工作規劃，有需要使各級津貼之間維持相當的差距，以便鼓勵有關人員考取更高的資格；